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721号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奇精机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奇精机械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奇精机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奇精机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奇精机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奇精机械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37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3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3,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800.00 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为不含税金额）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 32,2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验资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均不含税）合计 256.7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943.2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80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A	31,943.2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0,250.98
	利息收入净额	B2	19.24
	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B3	535.7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079.56
	利息收入净额	C2	39.10
	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C3	223.9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4,330.5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8.34
	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D3=B3+C3	759.6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8,430.6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30.69
差异		G=E-F	7,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8,430.6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430.69 万元,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7,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三个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宁海支行	9550880078074300164	4,767,287.80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8010142034	6,647,708.62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8010142110	2,891,876.41	活期存款
合计		14,306,872.8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本期使用情况说明

（1）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期共使用募集资金 4,079.56 万元投入“年产 2,600 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年产 270 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和“年产 400 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2020 年 12 月 21 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7,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20 年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3,400.00 万元，取得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223.90 万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余

额为 70,000,000.00 元。

签约人	受托人	产品类型	收益率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资产负债表日是否赎回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3.75%-3.85%	4,200.00	2019.12.30-2020.03.26	是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3.75%-3.85%	3,500.00	2019.12.30-2020.03.26	是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0%或 3.74%	2,700.00	2019.12.30-2020.04.01	是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或 3.75%	1,300.00	2020.04.01-2020.07.01	是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5 或 3.65%	3,000.00	2020.04.02-2020.06.30	是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5 或 3.65%	3,700.00	2020.04.02-2020.06.30	是
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5.20%	700.00	2020.04.02-2020.06.29	是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 或 3.6%	500.00	2020.07.03-2020.09.04	是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或 3.3%或 3.45%	1,000.00	2020.07.03-2020.08.07	是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5 或 3.02%	3,000.00	2020.07.08-2020.10.09	是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5 或 3.02%	3,200.00	2020.07.08-2020.10.09	是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5%-2.82%	3,000.00	2020.10.16-2021.01.14	[注]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5%-2.82%	4,000.00	2020.10.16-2021.01.14	[注]
合计				33,800.00		

[注]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全部赎回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本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1,943.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79.56	
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30.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600 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	否	21,000.00	19,943.21	19,943.21	3,148.13	19,753.39	-189.82	99.05	[注 1]	581.59 [注 2]	[注 2]	否
年产 270 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扩产项目	否	6,500.00	6,500.00	未做分期承诺	551.62	2,502.79	-	-	2021 年 12 月	[注 3]	[注 3]	否
年产 400 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	否	5,500.00	5,500.00	未做分期承诺	379.81	2,074.36	-	-	2021 年 12 月	[注 3]	[注 3]	否
合计	-	33,000.00	31,943.21		4,079.56	24,330.5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0 年上半年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冲击，客户需求出现变化，外部经营环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防疫期间生产、采购、销售等环节均受到一定影响。2020 年公司以恢复生产为首要任务，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着审慎原则，适度放缓投资节奏，规避投资风险，因此，“年产 270 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年产 400 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未在 2020 年上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20日,公司实际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11,712.40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2,600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为10,526.58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270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为662.90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400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为522.92万元。经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9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0年12月21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7,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余额为7,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年产2,600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原计划于2020年6月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疫情影响,客户需求出现变化,外部经营环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以恢复生产为首要任务,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着审慎原则,适度放缓投资节奏,以致于该项目未按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2]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该项目的预计收益情况,年产2,600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第一年预计实现收益905万元,2020年当期该项目实现的效益为581.59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该项目尚未完全达产

[注3]上述项目均在建设期,暂无法测算收益

